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日任职生效）任期内，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行权，认真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本年度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做到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延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5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干部，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理事长，中轻食品管理中心主任；现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均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延才	7	7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到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审计关注要点。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等方式，充分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与公司其他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线上沟通，对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点项目在建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走访互助专卖店，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及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与董事会成员保持沟通，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作为本人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准则，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内控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涉及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时任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鲁水龙先生（已于报告期内辞职）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关注了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十）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2025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对任职后的后续进展事项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进展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合规履职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持续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延才

2026年4月27日